

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

更正

第 26 至 28 段

以下列各段取代相应的现有段落

26.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，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举行了 20 次会议，在一些问题上取得了进展。6 月 30 日，委员会原则上就一个共同挖尸查验身份方案达成了协议。该方案定于 2006 年春季开始实施。另一项协议在 9 月份达成，计划在缓冲区设立一个人类学实验室，储存双方收集的遗骨。实验室竣工后，人员将由设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 Inforce 法医科学技术与法律基金中心派出。11 月 11 日，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宣布，如果筹备工作如期进行，挖尸查验身份方案将在 2006 年春季开始实施。挖尸查验身份方案的所有经费将来自自愿捐款。预计该方案将持续三至四年。方案将在委员会的主持下实施，但资金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。费用迄今均由希族塞人、希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的资金支持。

27. 关于 DNA 查验身份方案，委员会将得到塞浦路斯神经学和遗传学研究所一个部门的合作。现已商定由两名土族塞人科学家参加该研究所的研究，从而加强该所的工作。此外，一个土族塞人实验室正在增添设备，以便为挖尸查验身份方案服务。7 月，委员会任命了两名科学顾问，其中一名是希族塞人科学家，另一名是土族塞人科学家，由他们负责帮助实施用 DNA 查验两族失踪人士的方案。

28. 夏天约六个星期，委员会在 Inforce 法医专家的监督下在北部执行紧急挖尸方案，取得积极的成果。同时，土耳其政府于 11 月 21 日向委员会作出认捐。

